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66號

抗　告　人
即 受刑 人　黃裕文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9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黃裕文（下稱抗告人）係在監服刑之人，在抗告期間遇到年假，休假期間有不開封、停止收信之情形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40條規定延長抗告期間；且抗告期間亦應隨著國定假日無法接受書信報告而改變，抗告人依照監所之規定，於假期後之10日內提出抗告，應屬合法云云。

二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及同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送達文書，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，應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62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30條亦分別規定甚明。再依刑事訴訟法第419條準用同法第351條第1項規定，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，於抗告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者，視為抗告期間內之抗告。因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向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，無在途期間可言。故向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時，倘已逾抗告期間，其抗告即屬逾期而不合法（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5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抗告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經原審於民國115年2月9日以115年度聲字第193號裁定在案，嗣該裁定正本經囑託抗

告人所在之法務部矯正高雄第二監獄送達，已於115年2月13日（星期五，且非國定假日）由抗告人親自簽名收受，而合法送達於抗告人，有原審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55頁）。又抗告人不服原審前開裁定，於115年2月24日向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之監所長官提出刑事抗告狀，此有該書狀上之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之收狀章戳可憑（見原審卷第57頁），惟抗告人係向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，依上開說明，自無在途期間可言，是抗告人之抗告期間自收受送達之翌日即115年2月14日起算10日，已於115年2月23日屆滿（星期一，且非國定假日），而抗告人遲至115年2月24日始向監所長官提出刑事抗告狀，其抗告已逾法定期間，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依法應予駁回。另抗告人收受上開裁定之115年2月13日與抗告期間之末日即115年2月23日均非假日，是抗告意旨所指因遇假日而無法收信、提起抗告云云，顯非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審認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已逾抗告期間而裁定駁回，經核並無不合。抗告人仍執上揭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璧君

法　官　李東柏

法　官　程士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孟鈺